

## 文/劉思吟社工師

### 一、何謂發展遲緩兒童

孩子在長大成人的過程中，身高、體重與器官的體積均會增長，稱之為「生長」，器官功能及智能等各方面的變化、進步、成熟，則稱為「發展」。

所謂的發展遲緩大致是指未滿六歲的兒童在器官功能、感官知覺、動作平衡、語言溝通、認知學習、社會心理、情緒等發展項目上有一種或數種、或全面的發展速度落後或品質上的異常。常見的遲緩類型，包括：動作發展遲緩、語言溝通發展遲緩、認知發展遲緩、社會適應發展遲緩、情緒心理發展遲緩、全面性發展遲緩等等。根據學者專家建議，若孩子之發展落後其生理年齡 20%以上，則有必要進一步作詳細之專業評估。

### 二、兒童發展遲緩原因

兒童發展遲緩的原因很多，其中有半數以上原因尚不明，已知之原因很多樣化，包括：

#### （一）產前因素：

1. 遺傳、染色體基因異常、先天性內分泌代謝疾病。
2. 營養、疾病、藥物、放射線、環境污染、母親抽煙、酗酒、年齡。

#### （二）週產期因素：

早產、缺氧、出生體重不足、顱內出血、高黃膽、感染症…。

#### （三）產後因素：

1. 腦部疾病、生理疾病、意外傷害、營養問題。
2. 社會心理文化因素：早期環境經驗、教養方式、家庭狀況、情緒行為問題、教育、社會文化影響、個人特質。

### 三、何謂早期療育

早期療育是一種人性化、主動而完整的服務。它是利用各專業整合性的服務來解決發展遲緩或發展障礙兒童（特別是 0~6 歲）的各種醫療、教育、家庭及社會相關問題，以便能支持並加強孩子的發展，一方面開發孩子的潛力，一方面減輕障礙程度及併發症，以使孩子能加強和同齡孩子一樣過正常生活的能力。

### 四、如何及早發現幼兒有發展遲緩情形？

一般六歲以下健康兒童可配合兒童健康手冊於一個月、三個月、五個月、七個月、十個月、一歲、一歲六個月、二歲、三歲、四歲、五歲、六歲至小兒科醫師或家醫科醫師處定期做健康檢查，任何時期如果檢查出有生長發育(如：生理、運動、視力、聽力、認知、智能、語言溝通、感覺、情緒、學習、社會行為、環境適應等方面)異常，可由醫師轉介至相關醫療專家做進一步聯合鑑定。

### 兒童發展特徵

年齡	粗動作	精細動作	語言	社會行為
3 個月	俯臥時能抬頭至 90 度	雙手能放在一起	會發出丫、ㄨ等聲音	會微笑
6 個月	從臥位拉起平坐，頭不後垂	手能伸向想要的物體	將頭轉向聲音的來源	會設法取遠處的玩具
9 個月	可扶著物體維持站立	可雙手同時握物	會發出聲音如ㄇ丫、ㄣ丫	會自己吃餅乾
12 個月	可單獨站 2 秒鐘	拍手	會講無意義的兒語	會揮手表示再見
1 歲半	走的很好	會重疊二塊積木	有意義叫爸爸、媽媽	會使用湯匙
2 歲	會上樓梯	會一頁一頁翻圖畫書	會使用連接的字串	會脫衣服
2 歲半	能跳躍	疊高六塊積木	能指出身體六個部位	會洗手
3 歲	能把球往上丟高過於頭	模仿畫直線	能說出圖片上的物體(4 個 wb)	會講出朋友的名字
4 歲	平衡二秒鐘(左右都可)	模仿畫圓形	可使用三個名詞	自己會穿 T 恤
5 歲	能雙腳跳	畫人能畫出至少三個部份	會數 1-10	會刷牙
6 歲	會單腳平衡六秒鐘(左右都可)	將鞋帶鞋子穿好	瞭解相反詞 二個以上	會自己倒飲料並盛飯

## 五、安泰醫院發展聯合評估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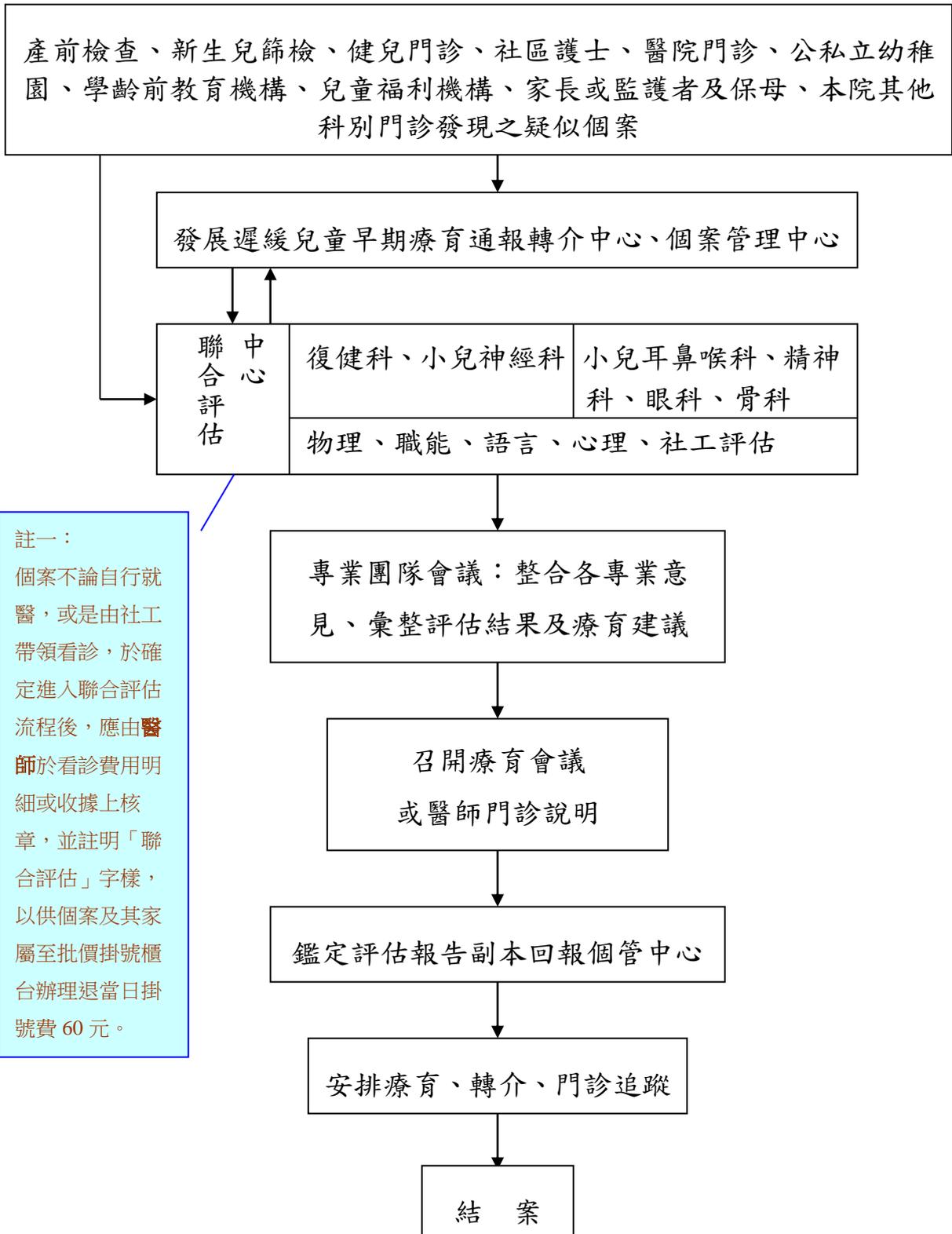
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全方位的服務，希望經由早期發現來協助家長把握最佳治療時機，幫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接受療育，以達到日後降低身心障礙人口，提升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。

結合各醫療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評估團隊（包括小兒神經科、兒童精神科、小兒復健科、小兒耳鼻喉科、小兒眼科、小兒遺傳內分泌科等科醫師及臨床心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等專業人員），並提供六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別化之評估、系統化之鑑別診斷，對於確認發展遲緩兒童擬定個案早期療育之治療規劃、協助家屬申請社會福利及轉介必要之早療機構、以及家庭諮詢等服務，亦擔負教育家屬正確治療知識及醫療觀念、與基層醫師雙向轉診之責任，希望藉此提供病童及其家庭全方位的服務，期使增強兒童之發展、開發兒童的潛能，並降低障礙的程度及併發症。

### 參考資料：

1. 周宜卿、童伊迪（2003）認識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。
2.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。早產兒基金會會訊 46, 29-32。
3. 周文麗、鄭麗珍、林惠芳（2000）台灣早期療育的發展與未來展望。文教新潮 5, 7-12。
4. 鐘育志（1999）認識發展遲緩兒童。高醫醫訊 18, 4-5。

## 安泰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流程



- ※ 註一之掛號費用減免僅限於 0-6 歲兒童，到院施行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」之個案。
- ※ 個案進行聯合評估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各科就診，超過一個月者則不予減免掛號費。
- ※ 若聯合評估之個案已完成評估手續，自評估完成且確診日起，其定期到院治療之項目皆不在減免之範圍，因其他疾病到院治療者亦同。